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41.67%股權

正式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之銷售股份。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貴州永安(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5.29%全部已發行的股本)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訂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正式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告。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之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1.67%。

正式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 深圳永安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青海海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41.67%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貴州永安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新三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8941)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正式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1.67%的銷售股份(免除產權負擔)。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代價應為人民幣90,000,000元，其中(a)30%的代價(即人民幣27,000,000元)須於正式協議日期起計三日內由買方透過支付按金的方式向賣方結清；及(b)70%的代價(即人民幣63,000,000元)須就銷售股份轉讓在已完成相應的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後三日內由買方支付。代價的60%將由銀行貸款撥付及40%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買賣雙方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目標公司之41.67%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透過估值師採用市場方法初步估值的公平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93,820,000元；
- (ii) 目標集團的過往表現；
- (iii) 目標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及

(iv) 目標集團行業的潛在增長情況。

根據估值師出具的初步估值報告，代價較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1.67%的估值人民幣93,820,000元具有4.1%的折讓。

先決條件

正式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致(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經全權酌情及獨立判斷後滿意就目標集團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已就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全部必要的豁免、批准、授予、許可、授權、同意及命令(倘必要)，且該等豁免、批准、授予、許可、授權、同意及命令未被撤銷；
- (c) 獨立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
- (d) 概無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政府當局、法定或監管機構送達、頒佈或作出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法律程序，限制或禁止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導致有關交易違法，或可能於完成日期後對買方擁有銷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權利合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取得估值師就目標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按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不低於人民幣225,159,000元；
- (f) 賣方於正式協議所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 (g)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未曾出現且於完成時或之前亦不大可能出現任何對目標公司經營及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事項；及

(h) 目標集團自正式協議日期起乃根據以往慣常方式進行營運。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達致（或獲豁免（倘允許），惟上述條件(b)、(c)及(d)未能獲豁免），賣方須隨之將按金免息返還予買方且正式協議不再具任何效力，惟就任何事先違反正式協議所產生的任何索償則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賣方收到買方書面通知，確認正式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致（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1.67%由賣方直接持有。緊隨完成後，買方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1.67%中擁有權益。

代價調整

賣方承諾，目標公司在轉讓銷售股份相應的正式股份轉讓登記完成前所產生的任何未披露責任（乃按照買方所委任的會計師的評估而得出）應自代價扣減。若代價已在未披露責任識別前結算，則賣方應當在接到買方書面通知後5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會計師估值的未披露責任金額全額返還買方。

賣方進一步保證，如因目標公司在就轉讓銷售股份相應的正式股份轉讓登記完成前的行為導致目標公司出現潛在訴訟、仲裁、保證、行政處罰及／或其他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或其他可能導致代價減少而未於收購事項予以反映並導致目標公司損失，繼而導致目標集團產生任何虧損，則在該等損失被確認之後，賣方將在接到買方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按照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量向買方指定的銀行賬戶以現金方式全額補償買方。

其他承諾

賣方將促使及保證截至基準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賣方有權享有的目標公司的所有未分派溢利將轉讓予買方。

賣方將促使及保證，目標公司自基準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含當日）至完成日期（含當日）期間所產生的溢利或因其他原因所增加的淨資產將按照股東於完成日期後各自的持股量分派予股東。

由正式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未經買方書面同意，賣方（及賣方將促使及確保目標公司）不得就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資產設置產權負擔，不得進行重大資產處置、對外擔保、股息分配、增加債務或放棄債權，不得發行股份、進行資本借貸或授予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研發及銷售，(ii)提供分包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及(iv)投資諮詢服務。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於中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

賣方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41.67%的權益，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目標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人民幣1.45元的價格向賣方發行60,000,000股股份時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股份認購總成本為人民幣87,000,000元。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提供水資源管理系統的資訊化總體規劃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項目運維總體服務。相關系統及服務用於城市水務規劃與管理、水資源保護與利用、防洪抗旱與防災減災、水環境治理與水生態修復。目標公司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8941），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目標公司亦擁有三間附屬公司，即：

1. 貴州智慧水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水領域的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2. 智慧水雲（武漢）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系統集成、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服務、軟件開發、建築策劃管理及環境監測技術服務；及
3. 廣東智慧水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軟件開發、軟件測試服務、計算機技術開發、系統集成服務及網絡系統工程服務。

估值師所編製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1.67%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平市值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93,820,000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1,000,000元。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未經審核收入及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0,066	73,106
除稅前（虧損）/ 溢利	(15,515)	23,836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溢利	(13,495)	20,951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使本集團業務更為多元化及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遇。鑒於目前城市水務規劃與管理、水資源保護與利用、防洪抗旱與防災減災，水環境治理與水生態修復等領域未有完善的規劃、設計及維護，董事預期，通過使用目標集團開發的水資源管理軟件、系統集成以及提供的運作維護服務能解決該等問題乃為商機，其中這些方案能即時感知城市供水及排水系統的運行狀態，並對水務管理部門以及供水及排水設施進行視覺整合。

董事相信水資源管理、規劃及運維等相關業務的增長前景良好。因此，本公司正在探索業務機遇以發展圍繞水資源管理、規劃及運維等相關業務的技術應用，包括透過採取收購的方式。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公司堅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水資源管理、規劃及運維等相關業務潛在增長帶來的機遇。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策略，且對本集團而言乃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令本集團得以進軍中國具增長潛力的水資源管理相關、規劃及運維等業務以及透過收購事項產生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

董事（不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發表意見）認為，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貴州永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訂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1.67%的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H股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1）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購買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款項總額人民幣90,000,000元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按金」	指	買方應付賣方的款項總額人民幣27,000,000元（即購買銷售股份的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正式股份轉讓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永安」	指	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29%，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H股股份」	指	本公司(H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且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貴州永安及其聯繫人(其於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外的股東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諒解備忘錄
「新三板」	指	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百分比率」	指	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永安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60,000,000股普通股份，相當於賣方所持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1.67%
「股東」	指	H股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8941)，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師」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香港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
「賣方」	指	青海海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1.67%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貴州永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的基準換算為港元。該轉換僅供說明用途及不得當作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或甚至不獲轉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